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096 号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2018 年 7 月，发行人被哈尔滨安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龙迪”）起诉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3 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安龙迪外观专利权，并赔偿 500 万元。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同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2019 年年末，发行人未对此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被起诉后未及时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未计提预

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截至目前的案件进展。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尚未取得相关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正在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类型、以及最新进展；（2）披露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已正式提交专利申请，如是，请详细披露申请专利情况，如否，请披露未申请的原因，是否有其他替代手段能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技术是否与行业中已申请的专利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涉及对现有技术的侵权，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详细披露未取得相关专利技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涉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59 亿元，系在 2018 年 8 月完成收购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研精密）100%股权时形成，2019 年末，经测试，发行人认为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微研精密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0.92 万元和 2,989.10 万元，承诺业绩的完成率分别为 104.39%和 104.14%。

请发行人结合微研精密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8 月 4 日